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深市监福函〔2024〕549号

A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关于对 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0240027 号 建议答复的函

林希武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市场监管，防范虚假注册的建议》（福田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40027 号，以下简称“《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市场监管问题的关心和支持。《建议》中所提建议畅通信息公示渠道、完善惩戒机制、提升经营异常名录平台影响力、升级审批系统等，我局经认真研究，结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会办意见，提出以下办理意见：

一、对建议一进一步畅通信息公示渠道的答复

商事登记改革以来，国家、省、市大力建设优化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市场主体登记信息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深圳信用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等平台予以公示，社会公众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上述平台及时知晓市场主体登记的状态，让市场主体登记行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

督，有效防范虚假登记行为。

二、对建议二完善惩戒机制，加大违法失信成本的答复

我局加强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约束，落实失信惩戒措施，结合 2022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加大对虚假注册的市场主体打击力度，对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积极予以查处，2023 年我局共撤销市场主体 1400 余家。同时，积极落实“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能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对撤销登记市场主体关联人设置风险预警，按照规定限制其办理商事登记业务。

三、对建议三提升经营异常名录平台影响力的答复

我局通过“年报+信息公示”、“双随机+专项抽查”、“邮寄联系信函”等各项手段，部门联动，多效监管，进一步加强对查无下落和登记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符企业的巡查，2023 年将企业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个体户标记异常状态）24075 家，并加大信息共享，经营异常信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深圳信用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公示，在相关违法情形未改正前，我局不予受理变更登记或备案的申请，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予以限制或者进入。同时，定期清理因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两年且连续两年未报税的市场主体，依法进行除名处理。

四、对建议四升级审批系统完善惩戒机制等的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商事主体登记或者备案时，有提交虚假材料、冒用他人住所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等情形的，除由商事登记机关依法处理外，负有主要责任的商事主体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担任其他商事主体的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受委托办理商事主体登记或者备案的代理人三年内不得再代办商事登记申请”的规定，将对上述人员纳入重要信息提示，按照规定限制其办理商事登记业务。同时我局商事登记系统已与法院、税务、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系统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失信人员办理商事登记业务时系统会自动拦截，弹出警示意见，限制其办理商事登记业务，待警示意见消除后方可继续办理。

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欢迎再提宝贵意见，并多加指导和监督。

此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2024年5月7日

（联系人：罗宇萍，电话：83456087）